

The ultimate **10** controversial
Masterpieces of World



世界十大另类名著

在路上 (美) 克普克

世界十大另类名著

在路上

原 著 [美]杰克·凯鲁亚克

封面设计:纪江红

世界十大另类名著

主 编:张 克

责任编辑:严黛玲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印 刷:北京市山华苑印刷厂

地 址:朝阳区洼里乡仰山村

开 本:850 × 1168 1/32 字 字数:2300 千字

印 张:108

印 数:1 - 5000 套

出版日期:2001 年 8 月 1 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606 - 449 - 4/I·26

定 价:1280.00 元(全套)



第一部

1

首次遇到狄恩是在我与妻子分手后时间不长。那时我刚得了一场大病，对此我不想再提到它了。不过它的确与那次令人烦恼、充满灾难性的离婚有关，那时候我好像感觉到所有感情全部彻底死去了。自从狄恩·莫里亚蒂闯入我的世界，你便可以称我的生活是“在路上”。我在这之前也曾好几次地梦想着要去西部，但总是在虚无缥缈地计划着，从没有实施过。狄恩这家伙就是在路上出生的，他是个最佳旅伴。那是1926年，他的父母当时正驾驶着一辆破车经过盐湖城（美国中西部犹他州府。）去洛杉矶。最开始，我是通过查德·金那儿知道他的。查德给我看了二三封狄恩从新墨西哥的教养院给他写来的信。在信中他很天真虔诚地恳求查得讲有关尼采的一切，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识给他听，我对此颇感兴趣。我和卡罗常谈起这些信，并希望以后能有机会认识一下这个奇怪的狄恩·莫里亚蒂。这些事已经过去很久了。那时的狄恩并不是今天这副样子，他还是个身上笼罩着神秘光环的小囚徒。突然有一天传来消息说狄恩从教养院出来

了，并将第一次来到纽约；当然人们也在谈论着他刚与一个叫玛丽露的姑娘结婚的事儿。

一天我在校园里散步，查德和蒂姆·格雷告诉我狄恩现在正居住西班牙哈莱姆区的一座旧公寓里。狄恩是前一天晚上到的，他带着他那聪慧、漂亮的小妇人首次来到纽约。他们在第 50 大街跳下公共汽车，便沿街去找寻用餐的地方。立刻就拐到海克特餐馆去了。在那儿，他们品尝了香甜可口的蛋糕和奶油松饼。依狄恩看来，海克特餐馆是纽约的一个重要象征。

开始的一段日子里，狄恩总是这样告诉玛丽露：“啊，亲爱的，现在我们终于来到纽约了。在我们渡过密苏里河，特别是从波恩维亚教养院出来的时候，我感触太深了。尽管我没有将这所有的告诉你，但我认为我们目前最需做的是暂时不管一切个人的爱好，集中精力设计好我们的将来。……”

我和几个家伙一起拜访了狄恩那所破旧的公寓，狄恩穿着短裤出来开门，玛丽露也从睡椅上跳了起来；狄恩在收拾卧室与厨房的同时，和我谈论着他对爱情的一些观点。他觉得性是生活中唯一神圣和重要的东西，虽然他为了生存也不得不辛苦地工作。在我高谈阔论的时候，他站在过道上轻轻地敲着自己的脑袋，眼睛盯着地面，不停地点着头，好像一个年轻的拳击手在接受训教，那模样让你感觉他在认真地听每个字，然后给你扔过来数不清的“是，是，是”，“对，对，对”。我对狄恩的第一印象是英俊、瘦长，有一双碧蓝的眼睛，讲一口地道的奥克拉荷马方言——多雪的西部一个标准的留着大鬓角的男子汉。在与玛丽露结婚来东部之前，他正在科罗拉多州艾德·华尔的农场里干活。玛丽露是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长长的卷发披在肩上，象一片金色的海洋。她坐在睡椅的一边，迷人双手垂在膝盖上，那双朦胧的



又带些乡气的蓝眼睛警觉地注视着一切，因为她曾听说过这个神秘的西区，而且此刻正处在充满险恶的黑暗的纽约的一所破公寓里。此刻她好像在一个身材修长、面容憔悴的超现实主义女子呆在一间随时都会发生危险的屋子里，等待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事。玛丽露除了美丽可爱之外，她还是一个寻常深沉的人，有可能做出令人恐怖的事来。那天晚上我们喝啤酒、扳手腕、聊天，一直玩到第二天天亮。早晨，我们在昏暗的光线里仍围着满是烟蒂的烟灰缸抽烟。狄恩紧张地站了起来，围着我们踱着步子，思考着，然后决定应当让玛丽露做早饭，并把地板弄干净。“也就是说我们应当灵活些，亲爱的，如果我们对于自己的计划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或者缺乏足够的知识，那么我们会改变注意的。”于是我就离开了。

接下去的那个星期他向查德·金透露他一定要跟他学习写作；查德告诉他我是一个作家，让他听听我的建议。在这段时间里，狄恩在停车场找到了一份工作，并且在哈波肯公寓与玛丽露闹翻了——谁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去那个地方——她简直发疯了，为了报复狄恩，她捏造了许多罪行去警察局歇斯底里地控告他，狄恩最后无计可施，只得从哈波肯公寓逃走。由于他无处安身，他便径直去了新泽西州的帕特逊。我和我的姨妈住在那里。一天我正在看书，突然听见敲门声，来人正是狄恩。他躬着腰和我打招呼，继而又在漆黑的楼厅里笨拙地讨好说：“嗨，你还记得我吗？狄恩·莫里亚蒂？我来这儿是想求你教我怎样写作的。”

“玛丽露呢？”我问，狄恩说她靠当婊子赚了几个钱回丹佛了——“这个婊子！”因为我姨妈在客厅里看报，当着她的面我们不能畅所欲言。于是我们一起出去喝啤酒。我姨妈只看狄恩一眼，便认定他是个疯子。

在酒吧间我对狄恩说：“我非常清楚你来找我的真实原

因，并不只是想当个作家。所以你用不着把吸安非他明（安非他明，一种毒品。）的力气都拿出来同我争论。”他说：“是的，确实如此。但是我现在需要的是认清这些因素，根据叔本华的哲学来认清这些事物的本质……”等等。他说的这些我一点也听不懂，他也是如此。那些日子里他真的不明白自己在讲些什么，也就是说囚徒的经历使他失去了成为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的可能性。他用学者的口吻说话，喜欢使用一些学究式的词，但是这些词被他用得牵强附会，他是从那些“真正的知识分子”那里听来的。虽然他后来仅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就从卡罗·马克斯那里把这些专业术语弄懂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能够互相理解，甚至到了某种疯狂的程度。我同意他一直住在我这儿直到他找到工作，而且我们还决定一起去西部。这都是1947年冬天的事了。

一天晚上狄恩正在我家里吃饭——他已经在纽约的停车场找到了工作——当时我正赶着打字，他靠在我的肩上说：“快，伙计，那些姑娘可能不耐烦啦，快些打。”我说：“再等一分钟，我打完这一章就走。”这是我书中最精彩的一章。

我换好衣服，就和狄恩一起赶到纽约会那些姑娘去了。在乘公共汽车通过象鬼似地发着磷光的林肯隧道时，我开始象狄恩那样变得疯狂了，我俩靠在一起兴高采烈地大声叫嚷着，激动地谈论着。狄恩属于那种对生活充满激情的年轻人，虽然他还是个很自信的骗子，这是因为生活中他希望得到的东西太多了，他希望能引起人们的关注。他也知道我知道他骗我，但我毫不介意。（这是我们关系的基础）。我们相处得不错——既不互相讨好，也不互相干扰。我们像一对伤心的朋友相互鼓励着。我开始向他学习，就像他也向我学习一样。只要我一有工作，他就会说：“干吧，你做的事都是了不起的。”我写作的时候，他就在我的背后看着叫着：“是



的，非常正确！噢！伙计，太对啦！”或者“哇！”然后用手捂着脸。“噢，伙计，可以做这么多事、可以写这么多东西！如果可把它们记下来且不受任何限制。既没有文学上也没有语法上的约束，那该多好……”

“是啊，伙计，现在你就是在写。”我能够从他激动地梦幻中看到闪光的火花，他是那样热情奔放地描述着，如果在公共汽车上，人们肯定认为他是个“发狂的怪人”。在西部他三分之一的时间去赌场，三分之一的时间蹲监狱，三分之一的时间进公共图书馆，人们常看到他光着膀子急急匆匆在冬天的大街上行走，有时挟着书去赌场，有时爬到树上去找一个空心的树洞，为了专心读书，或是逃避警察。

我们来到了纽约——那时的情景我已经淡忘了，只记得那儿没有多少女孩，仅有两个黑人姑娘，她们原打算和狄恩一起吃晚饭的，但都没去。我和狄恩去了他工作的停车场，他有些活要在那儿干——然后他去后面的简易工棚里换好衣服，整齐、潇洒地站到一面破裂的镜子前面再修饰一番，我们便驾车离开。狄恩与卡罗·马克恩就在这天晚上会面了。后来所发生的一件惊人事件正是由他们的这次会面引起的。两颗聪明的心灵一相遇便立刻互相吸引住了。一双锐利的眸子搜寻着另一双锐利的眸子——狄恩是个对未来充满希望的圣徒，卡罗·马克斯是个忧郁、隐讳的诗人。自从他们相遇的那个时候起，我就很少看见狄恩，为此我感到有些失落。他们智慧相当，性情相投，而相形之下我简直显得有些愚蠢，便主动不能与他们为伍。于是一切都开始变得昏暗起来；我所有的朋友以及家好像都处于巨大的混乱和骚动之中。卡罗给他讲老布尔·李，艾尔默·哈索尔，还有珍妮；讲李在德克萨斯种植野草，哈索尔在瑞克岛上的情况，还给他讲珍妮徘徊在时代广场，沉浸在安非他明给她带来的神奇幻觉之中的情景，她紧紧地搂抱着自己的小女儿，最后走进了

丽人街。狄恩给卡罗讲在西部发生的一些他陌生的有趣见闻。给他讲汤米·斯那克这个脚有畸形的赌场老手和古怪的圣徒，还给他讲罗伊·绝翰逊，大个子艾迪·邓克尔讲他童年时期的朋友，他流浪时期的朋友，还有他碰见过的那些数不胜数的姑娘，他的情人，他所崇拜的男女演员以及他那些传奇式冒险，而且给他看一些色情照片，他们共同冲上大街去找寻、探究那些当时颇感兴趣的東西，尽管后来这些东西在他们的眼里又会变得枯燥而又无味起来。然后他们又再一次去冒险，去寻找新的兴趣。我就像我这辈子总是去学那些喜欢的人一样，总是去模仿他们。我只喜欢这一类人，他们的生活狂放不羁，说起话来洋溢着热情，对生活十分苛求，渴望拥有一切，他们对平凡的事物置之不理，但他们渴望像神话中巨型的黄色罗马蜡烛那样燃烧，渴望象行星撞击那样在大风暴中发出蓝光。令人惊叹不已。人们为什么要称这些年轻人人为“哥德式的德国人”呢？由于希望尽快能象罗那样写作，狄恩就想尽一切途径去接近他，爱他，唯有十分自信的骗子才能做得到这种方式。“啊，卡罗，下面我来说——这就是我所想的……”我没有见到他们已有两个星期了。而这期间他们的友谊简直在恶魔般的加深，他们几乎不知疲倦地呆在一起聊天。

春天来了，这是旅游的黄金季节，人们成群结队地组织起来准备出去旅行。我一直忙着写我的小说，当我的书写到一半的时候，我和姨妈去南部我哥哥洛克家住了几天。回来后，我就准备第一次去西部旅行。

狄恩已经走了，卡罗和我去第34街的格里霍德车站为他辞行。我们在街上拍了几张照片，卡罗照像时摘下了眼镜，样子看上去十分凶恶，狄恩也拍了一张，显得有些害羞。我拍了一张正面照，看上去很象一个30岁的愣头青，似乎谁要冒犯了他母亲，他立刻就会将那人杀死。狄恩和卡



罗将他们的合影用刀子从中间割开，一人的钱包里留一半。狄恩穿着一套标准的欧洲工装踏上重返丹佛的伟大旅程；他完成了第一次飞向纽约的旅行。我说他“飞”其实是指他像狗一样地在停车场干活儿。世界上最奇异的停车场雇员就是他了。他能将汽车以每小时 40 英里的速度倒到极其拥挤的墙角，然后越过众多的障碍物，跳进另一辆汽车。他还可以以每小时 50 英里的速度在窄小的场地开车盘旋，再将车迅速倒进一个刚好剩下的缝隙里，然后飞快地奔向另一辆车，一个急转弯，你可看到那辆车猛地反弹起来，最终避免了一场动魄的车祸。刚刚安排好这辆车你就能看到他火箭似地奔向开票处将票开好，然后迅速地向刚开来的另一辆车跑去，车的主人还没出来，他已经钻了进去，猛地关上车门，车在一阵汽笛声中被开向能停车的地方，开车、刹车、发动，停车，他就这样马不停蹄地忙着，晚上八个小时几乎连一分钟也不休息，夜晚的高峰期，例如剧院散场时，他更是忙得团团转，他穿着一件满是油污的破旧毛皮夹克，鞋子因为无数次地刹车而磨得破烂不堪，常常一边干活一边象酒鬼似地喘着粗气。现在他在第 3 大街买了一件新外套，蓝色的底子上带有灰色的条纹，还买了一件背心，一共 11 美元。他又买了一只表，一根表带，一个手提式的打字机，这些都是为了回丹佛找工作所做的准备，也是为他的写作所作的准备，我们在第 11 街的瑞克餐馆吃了一顿告别晚饭，然后狄恩搭上了一辆去芝加哥的汽车，在夜幕之中消失了。我们的主人公走了。等到春天来临，万物复苏的时候，我准备也沿狄恩的路线去旅行，我以后的整个旅行生涯就是从这开始的，以后所发生的一切简直奇特得难以言表。

当然我决定去旅行并不仅仅因为我是作家，需要不断充实新的经验，也不仅仅因为我想更好地了解狄恩，更不是因为我对于校园里懒散的生活已觉得多么荒谬可笑，而是因为，

尽管狄恩的个性与我不同，他却激起了我对那些失去已久的朋友的回忆。他痛苦而憔悴的面容，健壮而又疲惫的身躯使我想起了在帕特逊城和帕塞克城的小河边度过的忧郁、艰难的童年。那件肮脏的工作服穿在他身上显得额外潇洒得体，正像狄恩自己所说的那样，像这样合他身的衣服是无法在普通的裁缝那儿买到的。那是充满欢乐的自然之神对他的恩赐。听着他那激动人心的谈话，我仿佛又听到了我童年时期的那些朋友和伙伴们的声音，当他们的兄弟们去工厂干活的时候，他们在大桥下、在摩托上、在午后门前寂静的台阶上，弹着自己心爱的吉他。我现在的这些朋友都是所谓的“知识分子”——查德是一名尼采主义的人类学家，卡罗·马斯是位超现实主义者，总是用狂热而又低沉的声音认真、严肃地夸夸其谈，老布尔·李总是阴阳怪气地反对一切——或者说他们都象罪犯一样地鬼鬼祟祟，艾尔默·赫塞对一切都抱以冷笑，珍妮·李也一样，她总是懒洋洋地伸开四肢躺在睡椅上，盖着东方的丝绒被，口里不断发出对《纽约人》（纽约一家纯文学杂志。）的讥讽，但是狄恩的智慧既丰富又完美，没有那种令人生厌的学究气，甚至他的那些“犯罪行为”说起来也并不令人气愤和生厌，那是狂放的西部人性格中“美国式欢乐”的爆发，他只是为了找乐子而偷别人的车，然而，我的那些纽约朋友们却总是站在否定的立场上诅咒社会的腐朽，并给它找出书卷气十足的政治或心理学上的原因。狄恩只是切切实实地在社会中拚搏，为了爱和面包而奋斗。“你能找到丁香花一样美丽的姑娘，孩子，并且只要你饿了，听我说，孩子，你饿了，你饿极了是吗？那么赶快去吃！”于是我们都去饱食一顿，就像牧师所说：“这是你应得的神圣的一份。

狄恩真真正正是一个西部男子汉。尽管我姨妈提醒我说他会给我带来麻烦，但是我听到的却是一个新的召唤，我眼前



浮现出一个崭新的地平线。我当时很年轻，对一切都过于理想化，一点小麻烦算得了什么，狄恩开始对我的拒绝，以及他原来的穷困潦倒又算得了什么？我是一个年轻的作家，我需要旅行。

旅途中我一定能遇到许多漂亮的姑娘，看到许多闻所未闻的事儿；也许这次旅行将给我带来宝贵的财富。

2

1947年7月，我取出所存的50美元退伍金，准备去西海岸。我的朋友雷米·邦克尔从圣弗兰西斯科（即旧金山。）给我写信，想我和他一起去西海岸进行环球航行。他发誓可以带我去驾驶舱。我回信说无论什么船我都可以，不过我得在这之前进行几次“特殊的”旅行挣些钱，以便我能在离开姨妈之前写完那本小说。他说他可以完全让我使用米尔城的一间空屋，我可以在那里一边写作，一边办完那些复杂的旅行手续。他同一个叫丽·安的姑娘居住在一起，他告诉我她善于做菜，并且很能干，雷米是我上学以前就认识的一个老朋友，后来一个法国人把他带到巴黎去了。这家伙真是疯子——我不清楚他现在疯到什么程度。他想我能在十天之内赶到。我姨妈十分赞同我的西部旅行计划，她说这对我有益处。那个春天我很努力地工作，并且一直呆在家里，甚至当我告诉她我要一路上搭便车去的时候，她也没有抱怨我什么，唯一的希望就是我回来时能安然无恙。一天早晨，我将完成了一半的手稿在桌子上放好，然后开始了去西海岸的旅途。

在帕特逊的几个里，我已经熟记了美国地图，甚至还



读了一些有关西部拓荒者的书，对那些名字如帕莱特和西马罗等很感兴趣。在交通图上我研究了六号公路，它是从科德角开始，再经艾里、内华达，然后直达洛杉矶的。我开始上从六号公路去艾里的旅程，我鼓励自己要自信。为了去六号公路，我首先来到了比尔，在路上一直想像着到了芝加哥、丹佛和洛杉矶以后的情景。我从11街的地铁一直坐到第242街的终点站，然后在那儿转乘电车去扬克斯。在市中心我又转乘开往郊区的电车到了城外的哈得逊河（流经纽约市郊的一条河）东岸。如果你将一朵玫瑰花从哈得逊河神秘的发源地阿迪伦达克投入水中，那么你可以想象它将顺流而下，漂过许多地方，最后奔向大海的怀抱——呵，你再想象一下哈得逊河谷吧，那将是怎样的诱人！这一切让我深深地向望。我被五个骑士旅行者带到了期待中的比尔山大桥，六号大路与新英格兰（指美国东北部地区）就是由这座桥连接起来。我到达那儿的时候，倾盆大雨从天而降。这里是山区，六号公路横穿大河，盘山而上，最后消失在一片迷雾之中。这里不但没有车辆，在瓢泼大雨之中，我甚至找不到一个躲雨的地方。我只好跑到几棵松下避雨，但这根本毫无作用；我开始大哭起来，诅咒自己如此愚不可及。现在我是在纽约以北四十英里的地方。我简直伤心透了，这次伟大旅行的开端，这次去太平洋旅行的第一天，我向北走了四十英里竟是我所做的一切，而向西才是我的计划。现在我站在这倒霉的最北端，我又走了四分之一英里，来到了一个遗弃的但很别有风味的英式汽车加油站。我在滴着雨水的屋檐下，抬起头眺望，黑沉沉的比尔山雷声轰鸣。湿淋淋的我被恐怖紧紧地包围着，只能隐隐约约看见一些影和滚滚的乌云。“我他妈的到这儿来找死吗？”我诅咒着自己，我哭着要去芝加哥。“现在一定是他们最快活的时光，他们在从事着重要的工作，而我却不在，什么时候我才能赶到那里呢？”我在心里暗暗

地思忖着。突然有辆小汽车开了过来停在这个空空荡荡的加油站上，有一个男人两位妇女在车上，他们停下来是为了细细地研究一下地图。我走过去并在雨中向他们挥手，他们互相商量着是否带我。我的头发滴水，鞋子湿透了，我那双糟糕透顶的鞋子是墨西哥式的，上面带有许多网眼，很不适合在美国，尤其是在这样的雨夜，他们终于同意让我搭车，把我带回纽堡。我觉得相对来说这是个较好的选择，否则我就要被困在恐怖阴森的比尔山漆黑的夜幕中了。“另外，”那位男子说，“六号公路不会有车的。如果你想去芝加哥，最好先从纽约的荷兰隧道去匹兹堡。”我知道他说得很对。我的梦想终于落空了，只按照地图上指出的五条红线就能穿越美国的想法是愚蠢可笑的，你必须尝试许多条道路才能达到目的。

雨终于在到纽堡时停了。我来到河边，和周末从比尔山返回的教师代表团的汽车一起返回纽约——在车上我不停地责备自己，咒骂自己浪费了这么多时间和金钱。我上上下下、东南西北地胡乱闹腾了一个昼夜，最终却又回到了原地。我发誓明天一定要到芝加哥，乘汽车去，只要明天能到，我不在乎花去多少钱。



3

我乘的汽车是一辆极平常的汽车，车厢里不但闷热而且吵闹，每个小站都有一些乡下佬上下车。车子慢吞吞地向前移动，直到俄亥俄平原才算真正在开。夜里穿过印第安那，便径直向芝加哥开去，第二天清晨就到了。我找到个旅馆便躺下，口袋里的钱已不多了。美美地睡了一天之后，便开始了芝加哥的探寻。

我漫步芝加哥街头，领略了密执安湖上吹来的温柔的晨风和芝加哥闹市区疯狂的爵士乐。并且在一天深夜孤身走进了森林，以至引起了森林警察的注意，他们开着警车充满狐疑地一直跟踪在我的后面。这是1947年，当时的爵士乐已经在美国很风行。芝加哥那帮家伙在闹市区演奏时，气氛已不那么热烈，因为当时的爵士乐正处于查理·帕克时期向由马尔斯·戴维斯开始的另一个时期的过渡。当我在芝加哥夜色中欣赏着这些爵士乐时，我想起了我全国各地的朋友们，他们都生活在这同一个大背景之下，并且都是如此！第二天下午，我平生第一次来到了西部。那天天气十分舒服，所以路上有很多车可以搭乘。摆脱了芝加哥难以令人置信的交通拥挤之后，顺路搭便车来到朱利叶城和伊利诺州。我先拜访

了一些朱利叶城的作家，然后沿着浓荫密布的弯曲街道到了城外，开始筹划下一步的旅行。从纽约到朱利叶城的一路上，我带来的钱差不多已花完了。

一辆全新的上面挂着小旗的卡车把我带向神奇的绿色的伊利诺。司机指给我看我们正行驶在上面的六号公路，它与第66号公路相交，然后一直向西延伸。大约下午三点钟，我在路边吃了一个苹果饼和一块冰淇淋，这时一辆小车在我前面停了下来，是由一位妇女开着。我一阵害怕和内疚，因为刚才我追赶过这辆车，而她是一位中年妇女，儿子的年纪差不多和我一样大。她希望有人为她开车去爱荷华，我当然同意，爱荷华！那里离丹佛可就不远了，到了丹佛，我可好好休息一下了。在她开车的前四个小时里，她每到一个什么地方就要下来参观教堂，我们好象是出来旅游观光的，后来，我接过了方向盘，尽管我不十分精通开车，但仍然很顺利地穿过了伊利诺、达温波特、亚·洛克岛。而且密西西比河第一次出现在我的眼前，正逢炎热的夏季，所以河水很浅，河面散发着特殊的气息，它使人想到美国式的狂放不羁的原始野性。洛克岛上的铁路，小镇上的房屋，以及桥对面的达温波特城在中西部温暖的阳光下都显得有些冷清。这位女士一定要弯过另一条路回家乡爱荷华，我只得下车。

太阳渐渐西下，几杯冷啤酒下肚以后，我信步来到城边，这儿已经离市中心很远了，下班的人们戴着铁路工人式的网眼帽，同其他城市的人们一样驾车回家。一位工人开车把我带上山，然后将我一人丢在了大草原旁边的十字路口，这儿的景色美极了。只有几辆农用小汽车从这里经过，他们十分仔细地打量我，摇着铃将成群结队的奶牛赶回家。这儿看不见卡车，只偶尔有辆小汽车按着喇叭驶过。一个小伙子开着一辆高速汽车飞驰而过，围巾在晚风中不停地飞扬。太阳终于落山了。我被越来越浓的夜色包围着，心里产生了几